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221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劉林月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零貳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劉林月英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95年8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95年8月16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65,267元消費款、新臺幣 4,289元循環利息、新臺幣 666元費用(含違約金)，總計新臺幣70,222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3 附表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5267 元	劉林月英	自民國95年 8月17日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年息19.71%
001	新臺幣 65267 元	劉林月英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